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15) 255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 4、调整后资产负债表
- 5、调整后利润表

防伪编号: 0282015070007485239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5)255号

委托单位: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7-06

报备时间: 2015-07-06 07: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北京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敏

王小敏



防伪二维码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15）255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委托，对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编制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及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是漫游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博瑞传播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凯旋”）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购股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购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股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考核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漫游谷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证据等。

二、专项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漫游谷编制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符合购股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考核规定，如实反映了漫游谷 2014 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

况。

三、专项审计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博瑞传播确定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业绩考核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博瑞传播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调整后资产负债表

调整后利润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于2012年10月22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凯旋”)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购股协议》以及于2013年7月8日签订《购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股协议),博瑞传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博瑞传播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2012]83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206号》文核准,博瑞传播于2013年10月23日完成本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996,862.40元,并于2013年10月末完成对漫游谷70%股权的收购。

根据购股协议,若漫游谷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则博瑞传播根据协议规定继续向漫游谷原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漫游谷剩余30%的股权。若漫游谷2014年的净利润低于1.2亿元,则公司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进行后续30%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后续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漫游谷股权)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46号),评估价值为151,700万元。

2、漫游谷基本情况

1)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漫游谷原名为北京沐翔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由自然人惠德彬、张明海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惠德彬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0%;张明海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0%;2008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6449344。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前,漫游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57.89	65.789

张福茂	92.63	9.263
姬凯	126.84	12.684
阮玫	46.32	4.632
王佳木	46.32	4.632
黄明明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漫游谷属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主要研发产品包括《七雄争霸》、《功夫西游》、《魔幻大陆》、《七雄 Q 传》等网络游戏。

漫游谷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阜石路 165 号院 4 号楼 8 层 803，法定代表人吕公义；经营范围包括：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互联网游戏出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 购股协议业绩考核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世纪凯旋：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公司：漫游谷。世纪凯旋与团队股东、黄明明合称售股股东。

2、协议签订时间

《购股协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签订，《购股协议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

3、交易内容

根据《购股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博瑞传播将向售股股东合计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70%。具体而言，博瑞传播将向世纪凯旋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46.05%，向姬凯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8.88%，向阮玫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3.24%，向王佳木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3.24%，向张福茂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6.49%，向黄明明购买漫游谷全部股权的 2.10%。

若漫游谷 201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则博瑞传播根据协议规定继续向漫游谷原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漫游谷剩余 30%的股权。若漫游谷 2014 年的净利润低于 1.2 亿元，则博瑞传播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进行后续 30%股权的收购。

4、交易对价及调整

(1)本次交易对价

各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漫游谷的评估值的 70%，作为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即漫游谷 70%股权转让价款为 103,600 万元。

(2)后续交易对价

后续交易中,收购方按照人民币 1,440,000,000 元的目标公司总体估值,向售股股东购买共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 30%的股权,即后续交易预估对价为人民币 432,000,000 元。

后续交易实际对价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并且公司应当自漫游谷 2014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各售股股东足额支付全部后续交易实际对价。

后续交易实际对价=漫游谷估值×30%。

漫游谷估值=2012 至 2014 年 3 年年均净利润×对应于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的 PE 倍数-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配利润(漫游谷估值上限为 14.4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已分配利润,该等利润分配额不包括漫游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可分配利润的分配)

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G)的计算公式为:

$$G = \left(\frac{2013\text{年净利润}}{2012\text{年净利润}} + \sqrt[3]{\frac{2014\text{年净利润}}{2012\text{年净利润}}} \right) - 100\%$$

其中,若漫游谷的 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则 2012 年净利润以 1.2 亿元计算;若 2012 年净利润低于 1.2 亿元,则 2012 年净利润按照实际数额计算。

PE 倍数确定方式如下:

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G)	PE 倍数
$G \geq 25\%$	9.0x
$15\% \leq G < 25\%$	7.5x
$0 \leq G < 15\%$	6.5x
$G < 0\%$	5.0x

5、业绩目标

漫游谷业绩目标考核期 2012-2015 年,考核期内各年业绩目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计净利润(亿元)	1.2	1.56	2.03	2.03

6、利润补偿

(1)本次交易利润补偿

期数	时间	补偿额(万元)
1	本次交易交割日	补偿额为 0
2	2013 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补偿额 $A = 10,360 \times (15,600 - 2013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div 3,600$, $0 \leq \text{补偿额} \leq 10,360$
3	2014 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补偿额 $B = 10,360 \times (20,280 - 2014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div 4,680$, $0 \leq \text{补偿额} \leq 10,360$

4	2015 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补偿额 C=(2015 年预计净利润-2015 年实际净利润)×70%
---	-------------------------	-------------------------------------

(2)后续交易利润补偿

在业绩目标考核期内,按下列两个金额中的孰高者进行补偿:(a)《购股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补偿额;(b)按后续交易对应股权比例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购股协议》约定的后续交易补偿额(“补偿额 D”)=(目标公司估值上限-目标公司估值)×30%;在 2015 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后续交易总补偿金额,即:后续交易总补偿金额=Max{(业绩目标考核期累计预计净利润数-业绩目标考核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30%,补偿额 D}:

7、股权转让款支付

期数	时间	70%交易转让对价	30%交易转让对价	合计	支付额
1	本次交易交割日	68,670 (=103,600-后续各期支付额)		68,670	68,670
2	2013 年漫游谷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10,360 (=103,600×10%)		10,360	10,360-补偿额 A
3	2014 年漫游谷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10,360 (=103,600×10%)	30%交易额 -6,090	30%交易额 +4,270	30%交易额+4,270- 补偿额 B
4	2015 年漫游谷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14,210 (=20,300×70%)	6,090	20,300	20,300-(补偿额 C+ 补偿额 E)
合 计		103,600	30%交易额	30%交易额 +103,600	30%交易额 +103,600-(补偿额 A+补偿额 B+补偿 额 C+补偿额 E)

注:补偿额 A、B、C 分别为按购股协议约定计算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补偿额,补偿额 E 为后续交易追加的补偿金额。

8、分红

漫游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可分配利润由售股股东享有和分配,该等分配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实际对价。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漫游谷现金流足够按下述情形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中不低于 60%的可分配利润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漫游谷各

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三、 业绩考核的净利润计算依据

根据购股协议，漫游谷业绩考核期内的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收购方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利润表计算所得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计算净利润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将以下费用计算为漫游谷的费用：（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收购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评估费，投行咨询费等；（2）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3）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4）由于实施购股协议附录一中规定的漫游谷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管理层激励方案而导致或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5）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 业绩完成情况

漫游谷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漫游谷 2014 年度新上线《七雄争霸》、《横扫西游》等移动游戏产品(手游)结算周期较长，截止 2015 年 3 月 6 日，尚有部分月份的分成收入未完成结算确认，漫游谷 2014 年度根据游戏后台数据对尚未结算确认的该等部分月份的游戏收入进行了估计；为准确考核漫游谷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漫游谷 2014 年度的最终目标净利润完成情况应在上述结算事项等完成后确认，并作为股权转让各方最终确认补偿额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对漫游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018-04 号”带强调事项（仅对上述事项进行强调）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15 年 7 月 6 日，上述结算确认等事项已经完成，根据经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期内的净利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和购股协议特别约定的费用扣除范围，漫游谷 201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损失－，收益＋）	2014 年度
截止 2015 年 3 月 6 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净利润	162,126,662.20
收入结算调整及其他调整	-3,934,488.61
调整后 2014 年度净利润	158,192,173.59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56.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0,76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9,452.53
所得税影响	-289,23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01.0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620,32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571,851.52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